



## 信徒的顧念

經文：林後4:16-18

引言：

哥林多後書的背景是很惡劣的情況：當時許多人反對保羅的教訓，破壞教會，拒絕保羅的使徒權。保羅是處在最大的困難中，正如第一章說的。在第二及三章保羅為自己的使徒權辯護；而他所辯護的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。“顧念”原文是“一直考慮思念”之意。

### 一． 每個人都有顧念

- 1.生活。
- 2.工作。
- 3.事業。
- 4.前途。
- 5.家庭。
- 6.環境。
- 7.死亡—為墳地籌算。

以上這些不過都是眼見的，也都是暫時的。

### 二． 顧念這些有益處嗎？

- 1.增加煩惱。
- 2.增加懼怕不安。
- 3.增加心靈的負擔。
- 4.不能增加生命一刻。
- 5.壞的還是一樣臨到（外體一樣敗壞）。

### 三． 信徒應當顧念所不見的

- 1.即屬靈的事。
- 2.生命的事。
- 3.永遠的事。
- 4.信仰的事。
- 5.靈魂，救恩的事。
- 6.生活聖潔，是永遠的事。
- 7.是忠於職守的事。

結論：

當顧念那永有價值的事。要用信心(林後5:7)。要忍耐等候(羅8:24-25)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